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p> <p>（二）實施細則：</p> <p>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u>最遲畢業前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u></p> <p>2. <u>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u></p> <p>3. 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p> <p>(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u>修習一學年(每學期限修一門)。</u>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p> <p>(2)學生<u>於入學後第4學期(含)。</u><u>並</u>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u>但</u>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u>於第四學期結束後</u>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u>(，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u></p>	<p>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p> <p>（二）實施細則：</p> <p>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p> <p>2. 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p> <p>(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一學年(每學期限修一門)。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p> <p>(2)學生於入學後第4學期(含)，並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但托福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後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p>	<p>調整碩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與修課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2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同意，得超修3學分。
- (三) 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9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9學分之限制。
- (四) 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 (五) 每學期初選課確認單需親送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校外人士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在此抵免之限）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 (四) 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二) 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 (三) 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四)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五)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 (六) 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 15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書審查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

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 (三)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 (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 (五) 碩士論文口試委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遴聘組成之。

口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 曾任教授、副教授。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六) 論文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論文口試不通過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1. TOEIC 650 分（含）以上
2. 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最遲畢業前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
2. 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
3. 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
 - (1) 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一學年（每學期限修一門）。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 (2) 學生於入學後第4學期(含)，並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但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後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